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2破223号之二

申请人：厦门鼎造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B。

法定代表人：施能厦。

2025年12月30日，厦门鼎造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和解协议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2025年12月29日，本院裁定厦门鼎造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解。管理人将厦门鼎造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经表决，职工债权人共3户，均对和解协议草案表示认可，普通债权人共5户，同意和解协议的普通债权人4户，占普通债权人数数的80%，同意和解协议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财产债权总额的73.06%，故该和解协议决议程序合法，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损害债权人的一般利益。据此，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厦门鼎造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厦门鼎造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超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 长 立
书 记 员 李 绍 菁

附一：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附二：厦门鼎造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一、鼎造城市公司基本情况

鼎造城市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64T653。

目前鼎造城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为施能厦，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鼎造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100
合计	30000.00	0.00	100

鼎造城市公司现登记的主体状态为存续。

二、破产和解清偿方案

（一）清偿总金额及清偿期限

1、清偿总金额 892966.15 元。

2、清偿期限：本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在和解协议被法院裁定认可并送达全体债权人之后，鼎造城市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施能厦分两期进行清偿，具体为：（1）第一期：和解协议被法院裁定认可并送达全体债权人之日起当月内一次性偿还 446483.07 元；（2）第二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446483.08 元。

（二）破产费用

1、破产费用范围及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刻章费	130.00
2	邮寄费	149.00
3	交通费	162.97
4	管理人报酬	95627.59
	合计	96069.56

2、清偿方案

鼎造城市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以及最终由法院裁定确认的管理人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清偿。上述费用于和解协议被法院裁定认可并送达全体债权人之日起当月内一并转入管理人账户。

若后期和解不成，继续启动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报酬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最终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三）破产债权

1、破产债权表（单位：元）

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无争议债权金额	和解金额	清偿比例
1	陈秋勇	155868.75	70140.94	45%
2	童瑶	329402.31	131760.92	40%
3	杜仲亨	79849	79849	100%
		职工债权小计	和解金额小计	
		565120.06	281750.86	/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无争议债权金额	和解金额	清偿比例
1	洪燕红	40000	15200	38%
2	厦门广野科技有限公司	52800	20064	38%
3	厦门市众恒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169.86	138764.55	38%
4	王维新	896591.78	340704.88	38%
5	陈秋勇	1085	412.3	38%
		普通债权小计	和解金额小计	
		1355646.64	515145.73	/
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无争议债权金额	和解金额	备注
1	厦门市众恒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280.48	0	不予清偿
无争议债权金额合计		1937047.18		/
债权和解金额合计		796896.59		

2、清偿方案

(1) 职工债权

对于经法院裁定认可的无争议债权中职工债权部分，自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送达全体债权人之日后，管理人将就收到的第一期偿债资金对上述债权依法按清偿比例予以清偿。

(2) 普通债权

对于经法院裁定认可的无争议债权中普通债权部分，自法院

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送达全体债权人之日后，管理人就收到的第一期偿债资金，清偿全部破产费用及职工债权后剩余部分，按债权比例对普通债权人依法予以平等清偿；剩余未清偿部分，管理人将在收到的第二期偿债资金中按债权比例予以相应清偿。

（3）劣后债权

对于劣后债权，不再清偿。

（4）未获得清偿部分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鼎造城市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偿债资金来源

鼎造城市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施能厦向管理人陈述本次和解的偿债资金由其自行提供。

四、表决事项

和解协议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五、分配事项

鼎造城市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将偿债资金转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在收到偿债资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依据银行账户确认表向债权人进行转账支付。债权人应及时向管理人书面提交领取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确认表。

对于逾期未提供账户信息，或未按时领取现金，或以合理方式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其应分配的款项将由债务人按照本和解协议中债权受偿方案的规定予以提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对于因债权人或代理人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转入其指定账户，或转入该账户的分配款项被查封、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六、协议效力

本和解协议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裁定认可后生效，对债务人和全部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和解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鼎造城市公司按照本和解协议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起(如因债权人原因，暂时无法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应按和解协议的履行期限将该笔债权额提存至管理人账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根据和解协议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若鼎造城市公司未按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偿债资金，导致鼎造城市公司的债权人无法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数额得到清偿，或鼎造城市公司违反本和解协议的约定，债权人、管理人有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鼎造城市公司破产。

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但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协议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但其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